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0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14:50。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扬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8月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3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640,712,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8930%,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3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640,712,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893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9,07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7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0人,代表股份541,64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12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640,712,615	1,635,581,259	99.6872%	4,362,877	0.2659%	768,479	0.046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73,027,242	67,895,886	92.9734%	4,362,877	5.9743%	768,479	1.0523%

2. 表决结果:魏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640,712,615	1,635,107,787	99.6584%	4,827,728	0.2942%	777,100	0.047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73,027,242	67,422,414	92.3250%	4,827,728	6.6109%	777,100	1.0641%

2. 表决结果:李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战梦璐律师和李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4第006117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此外,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议案。本次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0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李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监事年基本工资及津贴、福利补贴标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006117号

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4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4年7月1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周四)14:5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扬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8月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股东。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3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640,712,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8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为1,099,07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71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0人,代表股份为541,64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1216%。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提案:

(1)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35,58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872%;反对4,362,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659%;弃权768,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6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95,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34%;反对4,362,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3%;弃权768,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3%。

(2)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635,107,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584%;反对4,82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942%;弃权7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7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42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50%;反对4,82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9%;弃权7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1%。

6、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战梦璐

李 露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4-01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8,953,9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0,877,9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8,076,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5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端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6,939,485	99.63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23,933	84.89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投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孔舒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4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同款人民币23,876,690.19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违约金人民币2,387,669.20元,共计26,264,359.39元。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联合体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广电")与陈巴尔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陈旗工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现公司就与陈旗工信局就合同纠纷事项向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呼仲立字第243号〕,案件审核通过并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67130226N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辛永祺

被申请人:陈巴尔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131736131265Y

住所: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尔虎西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胜利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支付合同款23,876,690.19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支付因其逾期付款行为而产生的违约金2,387,669.20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以实际发生为准)、食宿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以及非居住在呼伦贝尔市的仲裁员相应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

(三)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正元地信及联合体内蒙广电与被申请人陈旗工信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有关义务,项目通过验收,各方审定结算金额为50,070,862.74元。根据合同有关约定,被申请人应于2023年5月9日(含)前支付申请人25,035,431.37元(审定金额的50%);于2024年3月28日(含)前支付申请人15,021,258.82元(审定金额的30%);剩余部分尚未到支付期。截至目前,被申请人累计支付公司项目款16,180,000.00元,尚有23,876,690.19元项目款未依约支付。此外,根据合同关于违约的相关约定,被申请人迟延支付申请人项目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应向申请人支付因其逾期付款而产生的违约金2,387,669.20元。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条款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 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7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695,41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7,996,189.08 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1.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869,11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8元/股~15.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39)及《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4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1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19,111股的比例约为1.75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6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754,0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19,111股的比例为1.8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6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869,1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4-025)、《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4】彭农商保字第B11435202407310003号),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农商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乙方依据主合同规定的期间向债务人连续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如有变更,依主合同约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5,794.25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7%;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7月31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上限19.8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